

遏止開車門肇事有訣竅、設備安全沒煩惱

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 112 條規定，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，開啟或關閉車門時，應注意行人、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。

機動車輛快速成長，有限的道路面積，很難負荷日益龐大的交通流量，壅塞混亂、事故頻頻發生的現象，已成常態。開車或座車(小車或巴士)，好不容易到達目的地，停好車準備下車時.....，

人正常都會以最輕鬆、方便的方式做事，久而久之變成習慣，所以**正常**人都會用**靠近車門**的手，去拉內門把(INSIDE DOOR HANDLE)，轉頭看過車子後面，確定安全再順勢推開車門；很多情況正常人也會短暫失常，例如：新手、焦慮、疲勞、工作壓力、恍神、注意力不集中、情緒因素、...等等。上述習慣會被省略成：『用靠近車門的手，去拉內門把(INSIDE DOOR HANDLE)，並順勢推開車門』。於是下面這些悲劇就源源不斷的發生.....

1

開車門不小心，會害死一條命，也會害自己賠不完！開車門發生車禍，一而再、再而三的發生，諸多案例如下：

2012 年 5 月：台中市李姓男子駕小貨車，在路旁開車門時，薛姓男騎士閃避不及撞上，送醫不治。台中地院判賠 160 多萬元。

2012 年 4 月：岡山郭姓男子駕車在違停貿然打開車門，柯姓女騎士子和後座男子被撞倒地受傷，高雄地院判賠兩人共 122 萬元。

2011 年：甄姓退休律師將 BMW 轎車停在路邊，貿然開啟車門，不慎撞倒一名機車女騎士骨折受傷，高等法院判賠 50 萬元。

開車門害死醉騎士 粗心車主判全賠

2008 年 12 月，陳姓車主打開車門，騎士閃避不及撞門而喪命，家屬求償，陳反控騎士喝得爛醉，士林地院認定騎士應負 6 成過失責任，判陳賠 36 萬元；高等法院認定騎士雖酒駕但**無過失責任**，**陳未讓機車先行才是肇事原因**，改判陳要全部賠償(賠 151 萬元)！刑責部份，陳被依過失致死罪判 5 個月徒刑定讞；民事部份，陳抗辯警方測得黃某酒測值高達 1.58 毫克，主張對方酒駕才是肇事主因。二審高院囑託「行車事故委員會」覆審鑑定結果，認定陳當時向外**開啟車門前，未注意讓行進中車輛先行，才是肇事原因**，當時陳一開車門，黃就撞上，黃無肇事責任，故合議庭認定黃的「酒駕行為與車禍結果」無因果關係，改判陳要負完全責任。

2012 年 04 月 貿然開車門肇事，判高額賠償，桃園地院判貿然開車門的胡某，六個月徒刑和賠償二千七百萬元，駕駛人豈能不慎！桃園縣民胡某二年前貿然開車門，中央大學女助理來不及閃避撞上，成了植物人，法院判賠兩千七百萬元，這椿事故毀了兩個家庭。

台中也有開車門賠巨款案件，某服務公司顏姓駕駛前年初駕駛小貨車併排停車，突然開啟車門，吳姓婦人撞上摔車，又被大貨車幾乎撞爛了右側，手、腳、耳都斷，右眼球爆裂移位，右手肘輾斷，視力終身受損，顏姓駕駛被判刑十月，在民事上顏姓駕駛及公司連帶賠償一千一百一十三萬餘元。

前年底，高雄鳳山孫姓男子駕駛轎車，打開車門肇事，女騎士撞上倒地，連同搭載的婦人，都遭後方

拖板車輾過一死一重傷，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、高雄地檢署都認定，開車門肇事的孫姓男子有罪，輾死人的拖板車司機沒肇事責任。

桃園，一名媽媽載著五歲兒子購物，下車時兒子留車上，小孩不耐久等，開車門要找媽媽，結果機車撞上，騎士受重傷，這名母親吃上過失傷害官司，被判刑三個月，還得賠償三百五十萬元。

2012年03月 台中市卅三歲孕婦蘇瓊騎機車回家途中，被路邊突然開啟的車門撞倒，再被隨後而來的小貨車撞飛五、六公尺，脾臟、腎臟破裂大出血，差點沒命，腹中胎兒被迫剖腹早產，.....。

2012年9月 台中市北屯路蔡姓婦人在路邊停車，突然開起車門，曾姓夫妻騎機車經過閃避不及，發生騎士夫妻載嬰兒摔車，妻子懷裡出生剛滿月的女嬰，頭部直接撞擊地面，導致剛滿月的女嬰，不慎死亡悲劇，釀成憾事！

2009年01月 突開車門 害死騎車女大生，新竹市兩名女大學生，考完期末考，共騎機車到火車站買返鄉車票，途中路旁一輛轎車左後車門突然打開，女生閃避不及撞個正著，兩女摔車被後方大貨車輾過，造成一死一重傷。轎車在事故發生後駛離現場，駕駛林某（四十一歲）辯稱不知出事，經友人告知，才到警局投案。

高雄市一名25歲黃姓機車騎士上班途中，因路旁汽車急開車門，騎士煞車不及連人帶車摔倒，當場被後方大貨車輾斃。事發後急開車門的駕駛逃逸，警方在台南市找到肇事車輛，賴嫌一度否認，但因車內發現噴濺微量血跡才俯首認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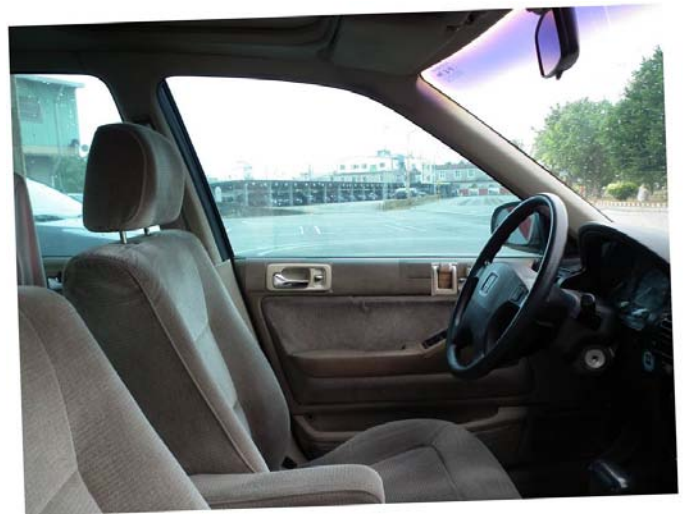
2010年05月 台北市內湖科技園區，上班時間發生，一名機車騎士撞到路旁突然開啟的車門，人車倒地摔往對向車道被廂型車輾過，機車騎士送醫後不治，.....。

駕駛人、乘客最好互相提醒，開車門一定要注意後方來車；機車騎士，更要眼明手快，保持安全距離並且注意前方動、靜態車輛狀況，才能確保行車安全。用遠離車門內把手的手，去開車門會比較安全，有些人開車、座車，不管從左邊、右邊下車都不看後方就直接推開車門，實在很要不得，但是積習難改，法規罰則不痛不癢，規勸、道安講習如馬耳東風，要解決如此危險亂像，沿用舊有用窠臼是無濟於事的，唯有釜底抽薪從結構面下手，才能有立竿見影的功效。

設備安全化改善對策



現在的駕駛艙



改良後的駕駛艙



現在的內門把手(INSIDE DOOR HANDLE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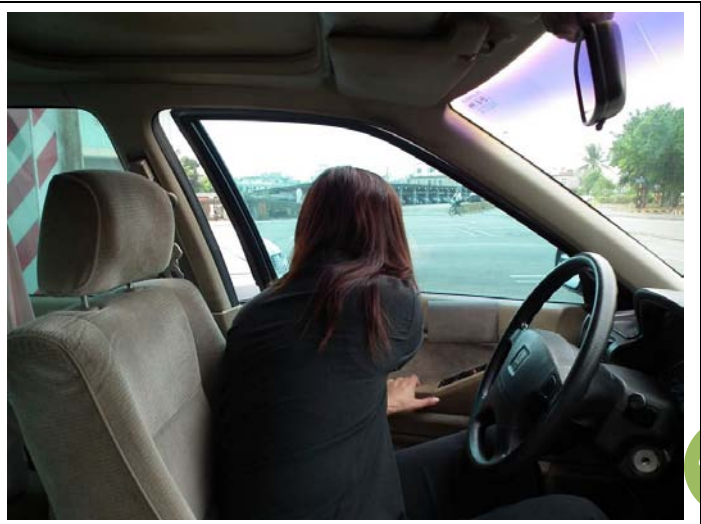
改良後的內門把(INSIDE DOOR HANDLE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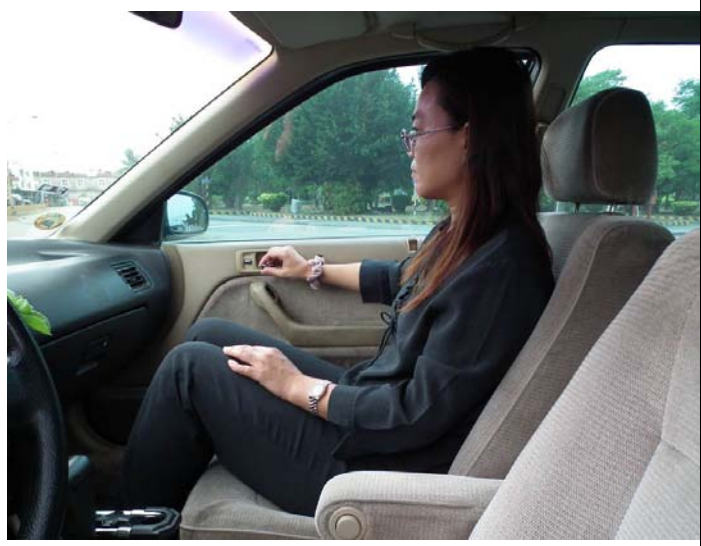
正常人都會用靠近車門的手，去拉內門把手



很多情況會順勢推開車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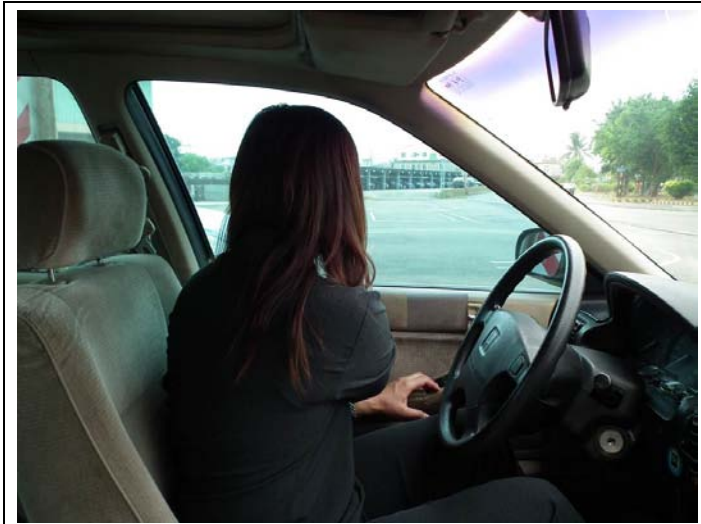
用右手開左側車門時，上半身會自動向左轉，同時視線會投射到左後方，因此便會注意到後面的車況跟車流。



正常人都會用靠近車門的手，去拉內門把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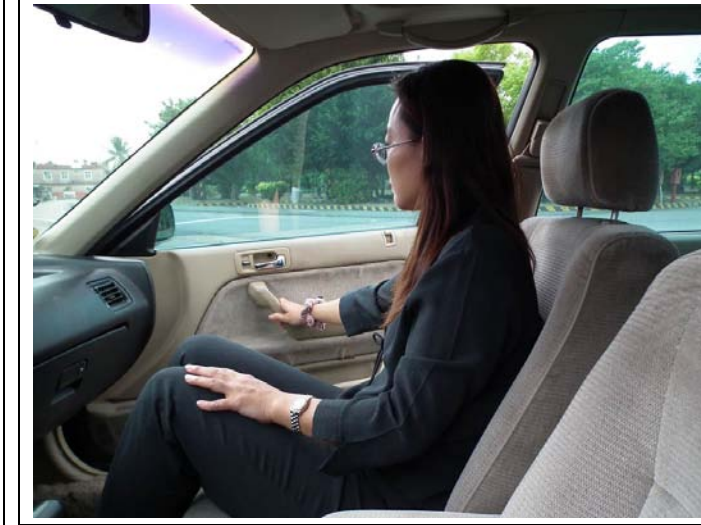
用左手開右側車門時，上半身會自動向右轉，同時視線會投射到右後方，因此便會注意到後面的車況跟車流。



右手去開左側車門，危險會大大降低，確定會比較安全。



右方乘客要下車時，以左手去開門是比較安全的



精神不集中時，會直接推開車門。

不論是哪一個座位，以遠離車門把手的那隻手去開車門是比較安全的。但是關鍵在內門把手(INSIDE DOOR HANDLE)的位置，沒有人會捨去最輕鬆、方便的習慣，而採用轉身的方式去開車門，除非內門把手如上述改變位置。以目前國內的企業良心，及政府的能耐，不容易哦！



附錄：

不當的開車門，造成機車騎士閃避不及，撞及車門的車禍意外，除了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：過失傷害以外，最重還會被吊銷駕照。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一百十二條

汽車停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

一五 停車向外開啟車門時，應注意行人、車輛、並讓其先行。

一六 停車時間、位置、方式及車種，如公路或警察機關有特別規定時，應依其規定。

停車時應**依車輛順行方向**緊靠道路右側，但單行道應緊靠路邊停車。其右側**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四十公分**，在單行道左側停車時，比照辦理。